

區議會文件 2004 / 第 39 號(修訂)

(於 15.4.2004 會議討論)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
鄧兆棠主席 J P

URGENT

由：黃勝棠議員

檔案編號：DM010-150304-02


主席閣下：

由於早前提交之建議文件內文用字出錯，現特致函對有關建議作
輕微修訂，並謹此致歉！

修訂後之建議如下：

建議保安局立例／由警方執行指引廢品回收業
拒收一切政府鐵器，並舉報有關行爲

由於近期接連出現有人盜賣公共設施上之鐵器，如渠蓋、圍欄、
等政府物資；上述行爲除觸犯刑法外，更如蝗蟲般蠶食社會資源及危
害市民日常生活安全。爲此，本人建議有關當局盡早立例及向回收業
界發出指引禁止回收有政府識別之鐵器，及舉報有關人士，並向員工
解釋，避免誤收非法得來之鐵器。



黃勝棠 謹啓

二〇〇四年四月七日

YLDC Received 01

- 7 APR 2004

動議警方立例 / 指引廢品回收業

(於 15.4.2004 會議討論)

拒收一切政府鐵器，並舉報有關行爲

由於全球性需求廢鐵量增加而引致廢鐵價格上漲，所以，誘發偷竊鐵器的行爲更加猖獗。竊匪不限於偷取公用設施，更覬覦建築地盤或其他類似地方。正如黃先生指出，大部分被竊的鐵器是向廢物收集商出售。

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條例第 24 條，處理贓物是一項罪行，然而，如果要把某人士定罪，則必須有證據指出該人士「知道或相信」該些物品是盜竊得來。這往往是難於斷定的。由於大多數被竊的公共設施鐵器都沒有註上或清晰地識別爲政府財物，要證明收購者知道或相信該些物品爲贓物是相當困難的。但是一旦發現廢物收集商收購了贓物，警方都會研究是否可以提出檢控。

警方現正探訪元朗區所有已知的廢物收集商，提醒當他們收購來歷不明的廢鐵時，要加倍小心。並忠告他們不要以身試法，因處理贓物而遭受檢控。

黃先生的意見是合理的。如果能令贓物難於出手，有關的盜竊案數字必會下降。目前，並無計劃訂立新的法例，就算是要提出建議，立法程序也是漫長的。我們會繼續致力與廢物收集商保持合作，務使竊匪更加難於出售其贓物。

元朗警區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答：區議會文件 2004/第 39 號

(於 15.4.2004 會議討論)

(席上提交)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電話：2810 2433

傳真：2810 7702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函檔號 OUR REF.: (44) in SEC 26/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58) in HAD YLDC 13/15/1 (2004)II

傳真急件：2478 7334

總頁數：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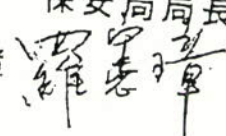
新界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區議會秘書
姚莉女士

姚女士：

謝謝閣下 2004 年 4 月 7 日就有關黃勝棠議員建議的傳真。

在法例方面，現行《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24 條，已訂明處理贓物的罪行。任何人明知而收受或處理相信是贓物的貨品，便很可能干犯有關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

警方亦已呼籲收買商，切勿收買來歷不明的渠蓋，而若有任何人向他們兜售來歷不明的渠蓋時，便應立即報案。

保安局局長
(羅憲璋  代行)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YLDC Received on

14 APR 2004